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公司负责人:陈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承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承明

编制单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公司负责人:陈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承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承明

编制单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负责人:陈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承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承明

编制单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负责人:陈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承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承明

编制单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负责人:陈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承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承明

编制单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陈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承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承明

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公司前期已聘请管理的相关内聘人员(《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此次更名后,公司将同步调整《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名称表述。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江苏大厦2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公司前期已聘请管理的相关内聘人员(《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此次更名后,公司将同步调整《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名称表述。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1,701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37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反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 分类合计. Rows include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汇鸿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etc.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资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夏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市行的进出口代理通商授信授信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综合授信1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Rows include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区10号楼10楼1001室, etc.

2. 财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资产, etc.

(二)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Rows include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栖山路2号常州综合保税区A10#楼309室, etc.

2. 财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资产, etc.

注: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为2023年2月新成立公司,因此无2022年相关审计数据。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一)被担保人: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生效日期:2023.09.19-2024.07.1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应得的借款本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等。

(二)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生效日期:2023.09.06-2024.08.1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资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经营过程中

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1亿元的18.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承诺:“交易完成后,苏汇资管下属部分子公司与汇鸿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1.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产或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符合上述条件的资产或股权按照国资监管和商业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2.对于确实无法注入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两年(即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并变更部分解决措施: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资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经营过程中

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1亿元的18.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承诺:“交易完成后,苏汇资管下属部分子公司与汇鸿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1.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产或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符合上述条件的资产或股权按照国资监管和商业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2.对于确实无法注入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两年(即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并变更部分解决措施: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资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经营过程中

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1亿元的18.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承诺:“交易完成后,苏汇资管下属部分子公司与汇鸿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1.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产或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符合上述条件的资产或股权按照国资监管和商业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2.对于确实无法注入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两年(即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并变更部分解决措施: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资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经营过程中

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1亿元的18.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承诺:“交易完成后,苏汇资管下属部分子公司与汇鸿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1.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产或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符合上述条件的资产或股权按照国资监管和商业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2.对于确实无法注入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两年(即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并变更部分解决措施: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资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经营过程中

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1亿元的18.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控股股东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消除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承诺:“交易完成后,苏汇资管下属部分子公司与汇鸿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1.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产或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符合上述条件的资产或股权按照国资监管和商业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2.对于确实无法注入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三年(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汇资管自上述承诺到期后延长两年(即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并变更部分解决措施: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额度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16.47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9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8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事项时止。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资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经营过程中